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46,280,581.51	1,390,664,799.43	11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86,972,183.04	1,097,569,739.36	117.4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9,894,832.50	27.50%	1,228,090,034.95	5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086,618.31	82.08%	197,365,785.17	8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143,611.16	81.94%	184,890,418.02	9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3,525,335.46	13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69	70.65%	0.3375	67.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69	70.65%	0.3375	67.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	-0.86%	9.55%	0.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708.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36,582.9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240,781.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4,816.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21,496.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74.51	
合计	12,475,367.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5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肖奋	境内自然人	44.95%	277,610,870	277,610,870	质押	191,426,000
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50%	52,497,391	52,497,391	质押	1,440,000
肖勇	境内自然人	4.07%	25,110,659	18,832,994	质押	15,746,000
刘方觉	境内自然人	3.28%	20,250,000	0	质押	6,534,000
肖晓	境内自然人	2.70%	16,700,000	12,633,000	质押	10,073,000
肖武	境内自然人	2.62%	16,205,000	0	质押	14,222,000
肖文英	境内自然人	2.62%	16,200,000	11,430,000	质押	11,430,000
深圳市泓锦文大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4%	13,241,739	13,241,739		
汪泽其	境内自然人	1.97%	12,163,500	9,122,625	质押	10,210,000
肖韵	境内自然人	1.97%	12,150,000	0	质押	12,1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方觉	20,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50,000
肖武	16,2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05,000
肖韵	1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5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7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88,000
肖勇	6,277,665	人民币普通股	6,277,665
高凤洁	5,361,944	人民币普通股	5,361,944
肖文英	4,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70,000
肖晓	4,0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7,000
汪泽其	3,040,875	人民币普通股	3,040,875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3,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3,0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3,0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3,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3,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3,0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3,0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3,0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3,0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刘方觉为控股股东肖奋配偶,肖韵为肖奋女儿,肖文英为肖奋姐姐,肖勇为肖奋弟弟,肖武为肖奋弟弟,肖晓为肖奋妹夫。公司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28,090,034.95	794,644,122.34	54.55%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欧朋达,从2月份开始纳入合并范围,金属外观件收入增加,同时,公司健康电器出货量增加。
营业成本	885,054,828.13	603,911,694.37	46.55%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引起。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04,004.97	3,652,461.80	108.19%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引起。
管理费用	112,396,450.74	59,249,874.92	89.70%	主要扩大合并范围、公司为新技术、新产品投入的研发费用增加引起。
财务费用	-23,044,413.45	-12,514,749.34	84.14%	主要系2015年人民币贬值产生的汇兑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564,654.71	-4,459,299.28	-87.34%	主要系2014年底的应收账款陆续收回,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减少。
投资收益	7,301,040.54	4,076,386.34	79.11%	主要系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25,335.46	73,254,171.78	136.88%	主要系应收账款资金回笼及营收增长且回款较好。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239,494.10	-199,410,581.91	184.46%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欧朋达股权支付的现金以及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的银行理财。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82,965.47	-45,000,000.00		主要系公司收购欧朋达项目定向增发股票募集的资金以及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资金。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6,167,345.27	580,382.01	963%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引起应收票据增加。
应收帐款	455,605,605.38	209,872,621.76	117%	主要系公司收购欧朋达,从2月份开始纳入合并范围,同时,本期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加引起。
预付帐款	85,453,710.00	1,076,218.23	7840%	主要系公司购买大批设备支付的预付款及预付的对外服务费。
存货	237,262,807.81	117,157,995.52	103%	主要系欧朋达纳入合并范围增加的存货。
固定资产	263,143,387.63	178,794,282.22	47%	主要系购入的生产、研发用机器设备、检测设备等。
在建工程	137,576,435.26	12,922,979.08	965%	主要系公司二期建设工程款以及购入的尚未安装完毕投入使用的机器设备。
商誉	904,391,604.67			主要系公司溢价收购欧朋达股权产生的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674,112.99	6,897,572.13	40%	主要系公司车间/厂房发生的改修费用。
应付帐款	411,058,275.89	200,076,015.37	105%	主要系欧朋达纳入合并范围增加的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13,901,953.03	3,508,061.70	296%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客户预付款。
应交税费	14,500,985.29	5,680,528.85	155%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出口退税增加。
长期借款	129,875,000.00			主要系本期收购欧朋达项目的银行并购贷款。
资本公积	1,121,966,458.01	293,041,459.01	283%	主要系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的股本溢价。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肖奋	本次认购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03月09日	三年		继续严格履行
	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业投资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因本次发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欧朋达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自该等股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欧朋达股东之日起计算),则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03月09日	三年		继续严格履行
	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未从事与奋达科技、欧朋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在本企业作为奋达科技的关联方期间:(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奋达科技、欧朋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2)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奋达科技、欧朋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现有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奋达科技、欧朋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3、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奋达科技、欧朋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年03月09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奋达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相关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奋达科技的利益。2、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企业作为奋达科技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企业承担因此给奋达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年03月09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欧朋达上述租赁房产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该等租赁因出租方未取得合法产权证书而被拆迁或无法继续正常租用,本企业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015年03月09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朋达的工商登记及变更因为欧朋达原股东香港欧朋达的代持情况存在法律瑕疵,就欧朋达上述瑕疵未来可能受到的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所造成的损失,将由本企业全额承担所有责任,确保欧朋达不会因上述事项带来损失。	2015年03月09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缴因外资身份而享受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少缴的企业所得税,本企业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在本次交易前公司应补缴的前述所得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5年03月09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5%。	2012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肖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25%,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2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肖奋	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对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012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肖奋	如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追缴奋达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本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等款项,本人将立即全额予以缴纳。如果公司因上述事宜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向公司进行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因其他自然人发起人股东未缴纳上述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立即、足额地代上述其他股东向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代偿后本人将自行向相关其他股东追偿。	2012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肖奋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和决定,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承担所有相关的赔付责任。	2012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肖奋	自2015年6月18日起至2016年6月18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271,35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内,若上述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在锁定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5年06月18日	一年		继续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至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2015年2月份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5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探索和发展智能可穿戴产品的创新应用,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奋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廿七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2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程上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上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丽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3,390,257.56	1,129,087,986.26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2,342,726.02	902,119,405.59	1.1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518,675.82	-24.60%	397,375,525.91	-1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72,139.83	-41.94%	38,095,122.88	-1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58,784.42	-61.16%	33,198,101.09	-1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0,766,596.45	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57.14%	0.2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57.14%	0.2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1.69%	4.14%	-4.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5,448.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63,300.00	
债务重组损益	-49,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0,072.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2,798.62	
合计	4,897,021.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3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5%	63,106,308	63,106,308		
程上楠	境内自然人	14.94%	27,778,300	27,778,300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3%	13,994,400	0	质押	13,980,000
朱雪英	境内自然人	6.14%	11,409,325	11,369,494		
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	5,921,720	5,921,720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5,455,241	4,498,200		
程上柏	境内自然人	2.31%	4,291,763	4,268,8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1,080,696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685,2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538,26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9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94,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0,696	人民币普通股	1,080,696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7,041	人民币普通股	957,04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5,200	人民币普通股	685,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8,260	人民币普通股	538,2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2,300	人民币普通股	502,300
高建华	487,391	人民币普通股	487,39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484,883	人民币普通股	484,883
杨兴华	2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000
黄树洁	2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所知晓的范围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上楠与程上柏为兄弟关系,并持有控股股东光洋控股90%的股权及信德投资63.7%的股权。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预付账款	8,101,142.11	23,384,261.01	-65.36%	主要原因是期初预付设备款,本期设备已到
在建工程	85,670,848.14	27,225,562.69	214.67%	主要原因是购置办公楼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96,232.16	107,178.00	176.39%	主要原因是自建垃圾棚所致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50,000,000.00	40%	主要原因是贷款用于购置办公楼
应付票据	17,940,000.00	42,891,150.00	-58.17%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买设备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0,000,762.20	19,166,215.61	-47.82%	主要原因是期初计提的年终奖已发放
应交税费	3,779,007.95	2,309,118.49	63.66%	主要原因是应缴增值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7,604,717.39	1,100,306.35	591.15%	主要原因是工程款未付
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财务费用	-813,669.13	1,902,623.73	-142.77%	主要原因是本期理财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2,086.11	2,618,645.98	-105.81%	主要原因是加快应收账款回款力度,坏账准备减少
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41,256.35	-157,306,889.28	-61.26%	主要原因是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8,922.50	222,055,955.78	-92.86%	主要原因是上期募集资金到位,本期没有募投资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01,136.84	121,641,936.51	-87.09%	主要原因是上期募集基金到位,本期没有募投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5)070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5日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程上楠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5年10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5年度科研项目的议案》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借款人)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捌仟万元整,期限壹拾贰个月。

同意公司以本公司信用担保本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清偿。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程上楠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借款人)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借款期限为2015年10月26日至2017年10月25日,主债权为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含本数)且总金额不超过壹亿元整(含本数)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

同意公司以本公司信用担保本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清偿。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程上楠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5)071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5日以电话、书面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5日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公司5号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3人;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爱辉召集和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因筹划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5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4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编号:(2014)054号。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号,公司于2015年8月1日、8月28日、9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号、(2015)063号、(2015)068号。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光洋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内,如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个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且公司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增持义务后将履行股票回购义务。在不违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股权分布条件下,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流通股份,回购资金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融资总额的10%。发行人不履行上述义务的,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流通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19日	2017年1月21日	正在履行
	光洋股份、控股股东:光洋控股、实际控制人:程上楠、张湘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30日内,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购回已转让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通过交易所竞价系统回购上述股份,股份回购的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